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信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現設籍於馬公市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故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